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、贲圣林先生、方军雄先生、毛惠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、贲圣林先生、方军雄先生、毛惠刚先生的主要社会关系、任职经历、兼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